

A SHORT  
HISTORY OF  
ENGLAND

---

By E. P. CHEYNEY

---

余楠秋譯

英國史 上卷

上海民智書局發行

余楠秋 謝德風  
吳道存 譯

英

國

史

上卷

上海民智書局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初版

英 國 史 上 卷

每冊定價大洋一元三角

(外埠酌加郵費匯費)

原著者 E. P. CHEVNEY  
譯者 余楠秋 吳道存

印刷者 民智印局

發行者 民智印局

上海塘山路九百二十六號

分發行處 民智印局

上海河南路二〇〇至二〇二號

分發行處 海內外各大書坊

南京廣州上海河南路中市

總發行所 民智書局

上海河南路中市

版權所有

上海書局發行壹  
上  
中  
下  
二  
號

## 譯者序言

『大不列顛者，離荷蘭海岸不遠之一島嶼，爲全世人口四分之一之幸福所倚重者也。』

——房龍——（註一）

### 一

昔日我國常以天之驕子自豪，而以隣族倫於禽獸。自清季以來，我國屢辱於外人，國人始反躬自問，吾族果有不如人者耶？是時，國人猶以爲外人所以窘吾者槍砲兵艦之強耳；文章道德，我國獨放異彩。於是國人言救國者，咸重兵工之術。其結果徒爲外國兵械製造所增加顧客，而資國內軍閥以工具，以屠殺同胞自逞。稍後始有注意於他國之政教者；制憲法，設民意機關，改良教育之聲浪日高，而制憲者抄襲歐美憲法而頒布之（註二），欲以之爲天下之繩墨，將何以異於閉門造車之倫耶？故憲法等於廢紙，絲毫無補於實際。竊以爲欲知一國政教之所由來，不可不回溯其民族歷史，否則鮮有不效其形而遺其神者也。讀史者知他國進化之途徑，非必吾人步武其後塵；不過見他國民族奮鬥之過程，可以啓迪吾人者良多。十九世紀德國經濟學家如李士特（List）等不主張德國盲從英國採用自由政策，而主張採用保護政策，卒使德國工商業之發達，駕凌英美之上，非熟知兩國之歷史背景者，孰能至此？故讀本國史可以促成民族之自覺；讀外國史尤足以

促成民族之自覺也。是故欲知外國政教之狀況，必自讀史始；欲知吾人今日之地位，及自今之設施，亦必自讀史始也。

二

今日與中國關係最密切之國有四：一爲日本，久有鯨吞東北，山東，閩越之野心，以解決其人口，原料諸問題；今面積四十餘萬方哩，人口三千餘萬之滿蒙（註三）不崇朝而失之矣。二爲俄國，其鐵道鄰繞我國西北疆土；其進攻也，旦夕間可直達我國境內，而我國毫無對付之策略。三爲美國，美國以地位遼遠之故，對我國疆土未能染指，然彼力持門戶開放之政策，即其經濟利益不肯放棄之表示，四爲英國，實際上西藏已降爲英國之保護國；一旦有事，將爲我國西南之大患。自長江以南，經濟勢力，英國實左右之。此數國者，與我國咸有切身利害；其國內現況，吾人不可不知；其何以達到現況之由來，吾人亦不可不知。故讀此數國之歷史，使吾人對於此數國之認識不無小補乎？

在政治勢力上，英國與吾華衝突最早，正式訂商最先（註四）；在經濟勢力上，英國實爲我華南部之支配者。吾國曾爲代議制（註五），陪審制（註六），律師與狀師制（註七）等等之嘗試矣。此數者皆起源於英國。何以行於英國，則爲舉世儀範；而行之於我國，則爲世所詬病哉？此吾人所不能不於兩國國情，及產生現在國情之過去歷史背景中求之者也。

美國與吾人之關係，既如此密切；研究英國史誠爲有益之事。英國史最爲人所知名者爲馬可梨(Lord Macaulay)及格林(J.R. Green)兩人之著作。格林之書(*A Short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*)爲史學界闡一新紀元，蓋昔日史書，多注重帝王將相，及戰功洪業而不及民間疾苦，故有「相斫書」及「帝王家譜」之目；史家之注意整個民族，及典章制度者，自格林氏始。第其書成於一八七四年，不但今日史學之觀點，略有變更；且自該時代以後之史實亦付闕如也。馬可梨之書，文字鏘鏘；與其謂爲史者，無寧謂其爲文學上之傑作也。

近日錢端升君譯屈勒味林(George Macaulay Trevelyan 其父爲馬可梨爵士之外甥)，洋洋六十萬言，堪稱巨製。但以爲教本，殊有未宜。卷帙過巨，一也；敍事間博引古今，及本國外國之史實以比較之，初學者恒不知其史實之由來，殊有不便，二也；批評之成分多，而無遇事直書，善惡自見之精神，三也；專門名詞之選譯，尙有商榷餘地者頗多，如 *Long Parliament* 之譯爲「長國會」(通常譯爲長期國會)，*Ordeal* 之譯爲「嚴刑」(通常譯爲神判法)等，四也。雖然，譯事固難盡如人意，豈可苛責於人哉？拙譯錯誤，亦當不免，幸海內賢達有以正之，獲益多矣。

## 四

竊以爲歷史有供人爲文學鑑賞者，馬可梨之英國史是；有供稍具根基之人研究者，屈勒味林

之英國史是；有供學校教本之用者，本書是。爲教本之用者敍述取其簡明周到；一字一語均爲長久研究之結果，而其達到此結果之過程不必盡告讀者，蓋爲行文之便，且減少其瑣碎與紛亂之考據與史事，免讀者心緒益紊也。

本書全部約三十餘萬字，可於一學期內教授完畢。上古及中古之部分，文獻缺乏；然著者不以此稍忽。但近代與吾人之關係較深，且真實史料豐富，故特詳耳。著者雖自謙遜，稱其將外國事實與英國史無關者，盡力刪削；但英國與世界史完全相連，雖著者欲分之而不可得；如封建制度，教會組織等，英國史與整個歐洲史所共有者也。美國獨立，拿破崙戰爭，海外發展，世界戰爭等，其範圍幾及於世界全部。但爲篇幅所限，敍述略簡耳。房龍有言：『大不列顛者，爲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之幸福所倚重者也。』其在世界史中之地位於此可見。

## 五

本書譯文，全用文言，或有不能盡如原文語調之處；但以不失原意爲標準。

本書間引用詩歌，譯文悉仿中國古體詩。此部分工作，多得王鏡清君之襄助，特此聲明，並誌謝意。

譯者所根據之原書，係 Edward P. Chicheyney; A Short History of England，一九二七年版。

註 1 Van Loon's Geography, P.216

註二 清季以來，立憲之聲浪甚高；憲法未成而清社已墟。民國以來，立憲猶如築屋於道，久而無成。民國三年，頒布約法。十二年曹锟公布憲法，爲天下詬病。今國府方從事於立憲工作，而執其事者，類多書生，昧於實際。民國九年，省憲風行，湖南實首施行之。湖南省聞爲某鉅公盡一晝夜之力書成者，欲以此責天下共守，不亦難乎？

註三 滿蒙實日本所造之新名詞，指滿洲之全部及蒙古之東部。其在蒙古之勢力範圍見於一九一二年日俄所訂關於蒙古之密約。（見薛威霆譯德風譯俄羅斯與遠東問題第二九七頁。）按滿洲土地面積爲三六三，六一〇方哩，熱河爲八五、〇〇〇方哩，合爲四四八、六一〇方哩；滿洲人口爲二九、二九〇、〇〇〇人，熱河爲二、七一〇、〇〇〇人，共三二、〇〇〇、〇〇〇人。

註四 中國與外人發生正式交涉最早者爲與俄國所訂之尼布楚條約（一六八七），訂約之前亦發生軍事衝突。然此種衝突爲邊疆屬吏之衝突，中俄兩國中央政府並未正式戰爭；且此條約對於後世之影響殊少，蓋中俄兩國之貿易，根本上不甚重要也。一八三九年至一八四二年之鴉片戰爭及南京條約則不然；割地通商，我國積弱之勢，自此始。

註五 代議制起源於英國，其發展之過程，本書敍述頗詳。其制度影響於現代世界各國之政體甚大，我國昔日亦有國會，省議會，縣議會等組織；最近又有民意機關之籌劃，均直接

或間接受英制之影響也。

註六 陪審制亦起源於英國，參閱本書第一二四及一二五兩節。清季伍廷芳參與起草法案工作時，有採用陪審制之議，然未規入草案中。武漢政府時，徐謙為司法部部長，已試行陪審制。但陪審制為英國人民近千年來之習慣，一旦以之整個移植於我國，陪審員因缺乏訓練之故，往往不能盡如人意。

註七 英制律師分為二種：一為狀師，專為訴訟當事人起草文件；一為律師，可出庭為當事人辯護。最近司法部當局，多受英美派之影響，故有「必先為狀師二年，始能為正式律師」之建議，或將成為事實。因人為政，而無全國整個永久之計劃，可嘆也已。

余楠秋（二十二、六、十五。）

# 原序

據予研究歷史與教授歷史之經驗，予確信某幾種基本事實，須使吾人絕對明瞭與熟悉。能知一國之自然界與政治地理，則歷史事實活躍於吾人之前；能知一國初期之政治與宗教組織，則對於以後之變遷可以瞭解。此予所以首先對於英國初期之制度與狀況，不惜費詞加以詳細明白之敍述也。

第二，在汗牛充棟之史料中，予去其明顯之事實，而留其有意義之事實——凡於英國國家之形成及特質有關者，或國家之普遍發展有關者，皆蒐集之。至於斷片故事與僅為離奇之事件，特別屬於軍事歷史方面者，語焉不詳，蓋欲對於真正之偉大運動與重要人物，多加注意焉。

第三，予之敍述，始終不離乎英國史線索，非與英國有密切關係之國家，不加論及。因英國有長久與重要之歷史，予認為言英國史者，宜注重簡單明瞭與繼續性，不當加以若干他國史之事實，使之益為複雜。

最後，凡其意義非本書所能詮釋之記載，予已省略，而對於本書所記載之事件，則作明白正確之解釋。此或有輕忽教師之嫌，蓋予所陳者，教師自能詳細剖解。但對於學生則為有益，當其自修之時，讀此課本可以明瞭一切，且造詣湛深之教師，正可多取材料，作進一步之解釋，言明

其國際關係，增加此課本所缺乏之詳細事實，此工作獲益更大，亦更有興味也。

課外讀物，與此課本有關係之普通著作與近代材料，似其需要自不待言，但不宜過於注意。著者曾編一讀本，取材於近代信件，編年史，演說詞，詩歌，法律，條約，及其他記載，合乎本書每章或每節。希望能與此課本同時採用，可助英國史之瞭解，對於學生與教師皆有裨益。其他讀物，教師進一步研究之書籍，及預備各特別題目報告之建言，附於每章之末。最有益之參考書，各校圖書館中或可供給，茲除舉其目錄外，且指出其發行人。

本書之輯，甚多友人給予有價值之協助與良好之建議，著者當表示感激，而本書所引用之圖解，得諸著作家與發行人之慨然允諾，亦當表示謝意。

季尼 (Edward P. Cheyney) 序於賓夕法尼亞大學 (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)

# 英國史上卷目錄

譯者序言

## 原序

第一章	英格蘭之地理	一
第二章	有史以前及克爾特民族時代之不列顛	一一
第三章	羅馬時代之不列顛	一七
第四章	撒克遜初期之英格蘭（四〇〇—八三〇）	三一
第五章	撒克遜後期之英格蘭（八三〇—九七五）	五三
第六章	丹人及諾爾曼人侵入時代（九七五—一〇七一）	七九
第七章	諾爾曼人治下之英格蘭（一〇六六—一二五四）	九三
第八章	英國國族統一之基礎（一二五四—一二一六）	一三三
第九章	統一英吉利民族之形成（一二一六—一三三七）	一七五

---

第十一章	蘭加斯德族與約克族（一三三八—一三九九）	一一七
第十二章	都鐸爾王室之初期（一四八五—一五五八）	一四九
第十三章	依利薩伯時代（一五五八—一六〇三）	一六一
		三〇七

# 英國史上卷

## 第一章 英格蘭之地理

### 第一節 不列顛羣島 (The British Isles.)

不列顛羣島以英吉利海峽 (English Channel) 及北海 (North Sea) 與大陸分離，故其人民生活，與大陸諸國人民迥然不同；海水形成其天然之境界，使其歷史之獨立，如其地理形勢之分離。往昔雖時有自大陸侵入者，但歷時稍久，即達到民族統一之地步，英人之島上家鄉，尤足以證其易守。數當危急之秋。此狹窄海水 (Narrow Seas) [註] 變為風暴而難飛渡之險要，救島國於顛亡，或在其本土上免困苦之戰爭，誠大幸運也。

亦有數次外面之侵入，殖民既已成功，其進展究較自陸地侵入者為遲緩。是國吸收撒克遜 (Saxon) 丹人 (Dane) 及諾曼 (Norman) 諸民族而變為其本島之種族；其他較和平之影響亦同。其文字，法律，商業，及製作中之習慣，多為英人自外人借用，或學習而來者；但其接受此種習慣，甚為遲緩，且能與其固有習慣同化。

雖然，英格蘭之孤立，與大陸分離，不宜張大過甚；其間間隔之海水並非甚大：多維海峽

(Strait of Dover) 最狹之處僅二十一英里；最廣之英吉利海峽僅百二十英里，北海僅三百英里。自英格蘭南海岸之中途，至東岸三分之一之處，其間不列顛與大陸海岸甚近，除天氣不良之日外，數小時之航行，即可橫渡彼岸。

從地質學上觀之，不列顛羣島之以海水與歐洲大陸分離，特近代事耳。古昔大陸之邊緣遠在今日海岸之西，繞大不列顛及愛爾蘭之海水僅為淺水，在地質學上之後期始覆蓋其低地。不列顛島上最早居民或來自陸地，非來自水上。法蘭西，比利時，荷蘭諸國海岸與英格蘭海岸盡為淺海，而非平地，誠非偶然。兩岸均較低，且皆富有無數海港，故狹海兩岸之國，彼此甚易接近，彼等誠天然鄰里，其海岸，面積，出產，甚至人民之性質，甚為相似。

地理之外，晚近數世紀之歷史中，英格蘭與大陸間之交通甚多，在大陸影響甚大之事，在英格蘭無絲毫影響者絕少。吾人讀史之後，必知英格蘭與歐洲他國之民族特性，固判然不同；但相同之點甚多，且恒彼此互相影響。

不列顛羣島中，其地理上之成形，有使英格蘭與蘇格蘭，愛爾蘭及威爾斯彼此互相分離之勢。主要之島為狹長形，欲使其居民聯合成一整體之民族，勢甚難能：英吉利人與蘇格蘭人居於兩端，自然成為兩種不同之民族；威爾斯之羣山使居於是區之民族，長相分離；愛爾蘭海（Irish Sea）與聖喬治海峽（St. George's Channel）使愛爾蘭及其人民與他島分離。

羣島上四大主要區域之中，英格蘭天然特出，最為重要。其土地綿延，實此大島上之最大部  
分。饒於各種天賦財源，且較大陸為近；職是之故，英格蘭在不列顛羣島中，較他區域恒為先進  
；其歷史亦多為其他各島所依賴。

上古及中古之世，歐人所知之世界，以英格蘭為最遼遠之邊涯。美利堅及環繞地球之海道發  
見後，其地位始近世界中心，而處於優勢；是故往昔英格蘭在歐洲不甚顯著，近世則占甚重要之  
地位矣。區區一島，其地位遠在歐洲西北，因之其發展商業，創建殖民帝國，特為便利。

雖然，英格蘭一小島耳。其面積與威爾斯共五八三二〇方英里，——約與蘇格蘭及愛爾蘭之  
和相等，較賓夕法尼亞州 (Pennsylvania) 稍大，幾適與密歇根州 (Michigan) 相同。自北至南長  
三六五英里，自東至西最廣處為二八〇英里。

## 第二節 英格蘭之海岸及河流

英格蘭海岸近大陸之處為面海之白堊巖石一列，高出水面石條可二三百英尺，沿東南及南部  
海岸，蔓延數英里。天氣晴好之時，此種白巖在海峽窄隘處可自對岸望見；海水較廣之處，可遠  
從海上望見之。歷代以來，為英國敵人及友人之標誌。古詩中阿爾比溫 (Albion) 之名註二，世  
傳謂為不列顛面大陸之前部白景而名也。

其海岸雖多爲巖石緊結，其低沿海岸一帶之地，最少亦與之相同，尤以東岸爲甚。無論巖岸低岸均斷成無數港灣，多爲河口，蓋歷代海岸漸沉而成者也。註三此種陷落，使海水上流及於河川，灌其下流，是故海港之多，如其河川；除此海港之外，英格蘭全部海岸不甚長。在南岸及東岸此事尤顯，即在崎嶇特甚之海濱，塞汶 (Severn R.) 及麥爾西 (Mersey R.) 諸河口既深且闊，而能造成精良之海港，如布里施它爾 (Bristol) 及利物浦 (Liverpool) 是。

河流不但於其入海之口造成海港，且可從水路深入內地，最少古昔舟舶甚小之時，當可深入內地也。其中數河下流，今日大船猶可通航，太晤士河 (Thames R.)，塞汶河 (Severn R.)，及特棱特河 (Trent R.) 均爲長川，而灌溉其國中腹心者也。與其支流及其他小河組成完全網狀之水道。富於河川，在近世可爲灌溉運河之用，各方縱橫，布滿全國，水急之處，亦可供水力之用。

## 第二節 面積

其海岸線多爲岩石，最易使吾人對於其後列之土地，起一不確之印象。實則英格蘭之大部分土地，均甚平坦，或稍有山巒之區。以其面積言之。可分爲三區：——其東南部，中部，及北部與西部是也。其東南部幾占英格蘭三分之二，小小山脈，起伏縱橫，高可五六百尺，此爲不列顛居人最早之區，迄晚近二世紀，仍爲人口富庶，最有勢力之地。其大部分爲平坦而稍坡斜之土地